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城服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7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